**《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成年肢体残障患者门诊康复救助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解读**

**一、制订本评审认定办法的背景**

为更好地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，推进汕头市成年肢体残障康复治疗及训练工作，最大程度地帮助肢体残障患者恢复功能，减轻家庭经济负担，提高生活质量，根据《汕头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（2017-2020）》，在广泛征求有关单位、医学专家意见的基础上，市残联康复科结合本市实际制订了《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成年肢体残障患者门诊康复救助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，经报市法制局法律审查后，以部门规范性文件出台了《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成年肢体残障患者门诊康复救助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（汕残联〔2018〕108号）（汕残联规[2018]3号）。

1. **救助对象及内容**

本市户籍，持有残疾人证且残疾类别是肢体残疾的残疾人或尚未办理残疾人证，但属于城乡低保对象、企业特困职工，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门诊康复治疗及训练的肢体残障患者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可申请救助：

1、患有偏瘫、截瘫或者骨关节疾病，经定点医疗机构评估有康复治疗价值；

2、接受肢体残疾矫治手术后或外伤致残，经定点医疗机构评估有康复训练价值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列入本意见救助范围：

1、同一年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项目；

2、同一年度已享受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；

3、上级文件规定其他不得资助的情况。

 **三、救助标准**

 受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门诊康复治疗及训练，其综合训练的基本医疗费用，在扣除医保己报销的费用之后，其个人自付部分由市残联按50%的比例给予救助，每人每月最高资助1000元（低于此标准按实计），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6000元，自首次申请起最长资助3年，没有办理残疾人证的受助对象最长资助1年。

**四、申请和审批程序**

受助人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门诊康复治疗及训练后，于每年2月或8月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凭以下材料提出申请：

1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2、残疾人证或低保证、特困职工优待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、专用收款票据原件，患者接受门诊康复治疗及训练的病历；

4、本人或监护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复印件。

申请人提交以上材料后，填写《汕头市残联肢体残障患者门诊康复救助申请表》一式一份，直接向区（县）残联申请，由区（县）残联审批后填写《汕头市残联肢体残障患者门诊康复救助经费发放汇总表》一式两份，于每年4月或9月上报市残联核拨。

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康复科

 2018年12月24日